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的公告

为提高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5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我省对2018-2020年度部分市县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，现将具体调整情况予以信息披露。（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吉林省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情况表
2. 吉林省2021年第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情况表
3. 吉林省2021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情况表

